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9001 环罚决字〔2023〕51 号

当事人名称：济源市鑫盛博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573551408L

地址：河南省河南省济源市 240 省道靠近苗庄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忠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烘干炉正在生产，烘干炉废气收集管道存在漏气现象；废气脱硫除尘设施除尘布袋烧毁，除尘器下方正在滴水，水质呈黑色、浑浊、水面有油膜，积水溢流至厂西侧路面，最终流入厂南料棚内；脱硫除尘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烘干炉废气排放口安装的烟气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未与我局监控平台联网，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单位烘干炉废气排放口进行手工监测，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烘干炉废气排放口小时烟气流量均值为 $7560\text{m}^3/\text{h}$ ，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490\text{mg}/\text{m}^3$ ，超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规定的二氧化硫浓度 $200\text{mg}/\text{m}^3$ 限值，超标倍数为 6.45 倍。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9001 环罚告字〔2023〕17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申辩意见，提出了听证申请。经过听证，听证申辩理由不影响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涉及 9 项裁量因素：

1、违法事实(首要裁量因素)判定为“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裁量等级为 3；

2、废气类别判定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3；

3、企业规模类别判定为“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4、超标排放倍数类别判定为“超标 3 倍以上”，裁量等级为 5；

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类别判定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 1；

6、小时烟气流量类别判定为“1000 标立方米以上 1 万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为 2；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类别判定为“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8、受处罚次数类别判定为“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类别判定为“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3, 2, 5, 1, 2, 1, 1, 1],处罚金额(X): 36.55 万元,代入公式: $36.55 \text{ 万元} = 100000 + (1000000 - 100000) \times \left[\left(\frac{3}{5} \right)^2 + \left(\frac{3^2 + 2^2 + 5^2 + 1^2 + 2^2 + 1^2 + 1^2 + 1^2}{5^2 \times 8} \right) \right]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最终裁量金额: 36.5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拾陆万伍仟伍佰圆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济源分行；银行账号：262479516544；代办银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5214 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5214 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